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3
十二、其他说明.....	6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3
（二）其他.....	6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1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定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中央、驻市单位及全市机关、事业、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

（四）组织实施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1、市医疗保障局核定财政拨款行政编制数10名，设局长1名(正处级)，副局长2名(副处级)，科级领导职数3名。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二）财务和基金监管科

(三)医药和待遇保障科

(四)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

2、下属单位构成情况：下设参公事业单位晋城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和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晋城市医疗保障基金监测与反欺诈中心。

晋城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25名。设主任1名(副处级)，副主任2名(正科级)。内设机构5个。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

(二)参保征缴科

(三)基金稽核科

(四)待遇服务一科

(五)待遇服务二科

晋城市医疗保障基金监测与反欺诈中心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24名，设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2名(副科级)。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9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48	140.4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784.43	3679.69	104.7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8.34	78.3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98.52	本年支出合计	4003.26	3898.52	104.74
上年结转	104.7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003.26	支出总计	4003.26	3898.52	104.74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898. 52	3898. 52					104. 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 48	140. 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 48	140. 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 00	2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 32	80. 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 16	40. 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9. 69	3679. 69					104. 74
21004	公共卫生	41. 00	41. 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1. 00	41. 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 36	0. 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 36	0. 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 41	54. 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 23	37. 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 18	17. 1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296. 34	2296. 34					104. 74
2101501	行政运行	492. 98	492. 9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9. 03	899. 03					104. 7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91.00	291.00					
2101550	事业运行	215.32	215.3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98.00	398.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87.58	1287.5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87.58	1287.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34	78.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34	78.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34	78.34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03. 26	981. 91	3021. 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 48	140. 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 48	140. 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 00	2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 32	80. 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 16	40. 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4. 43	763. 08	3021. 35
21004	公共卫生	41. 00		41. 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1. 00		41. 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 36	0. 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 36	0. 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 41	54. 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 23	37. 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 18	17. 1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401. 08	708. 31	1692. 77
2101501	行政运行	492. 98	492. 9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3. 77		1003. 7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91. 00		291. 00
2101550	事业运行	215. 32	215. 3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98. 00		398. 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87. 58		1287. 5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87. 58		1287. 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 34	78. 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 34	78. 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 34	78. 3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9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48	140.4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784.43	3784.4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8.34	78.3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98.52	本年支出合计	4003.26	4003.2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04.74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4.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003.26	支出总计	4003.26	4003.2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98.52	981.91	2916.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48	14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48	140.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0	2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32	80.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16	4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9.69	763.08	2916.61
21004	公共卫生	41.00		41.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1.00		41.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6	0.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6	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1	54.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3	37.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8	17.1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296.34	708.31	1588.03
2101501	行政运行	492.98	492.9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9.03		899.03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91.00		291.00
2101550	事业运行	215.32	215.3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98.00		398.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87.58		1287.5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87.58		1287.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34	78.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34	78.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34	78.34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1.91	864.26	117.65
工资福利支出		843.89	843.8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7.85	227.8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5.46	105.4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84.20	84.2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6.53	106.5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0.32	80.32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0.16	40.1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7.23	37.2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7.18	17.1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2	1.3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8.34	78.3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30	65.3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15		115.15
办公费	办公经费	60.32		60.32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0.04		10.04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7.57		17.57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6.22		26.2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6	20.36	2.5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0.00	20.00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0		2.5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6	0.36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17.65	117.65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117.65	117.65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2916.61	2916.61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2916.61	2916.61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91.00	291.00				
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专家劳务费	46.00	46.00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保险补助	2.10	2.10				
离休、地市级人员医疗费	850.00	850.00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补助	430.48	430.48				
大学生医疗保险补贴	352.00	352.00				
新冠疫苗配套	5.00	5.00				
新冠患者医疗费用清算财政补助资金	41.00	41.00				
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门诊慢特病的鉴定、管理服务工作的	142.84	142.84				
2024年系统维护项目尾款	21.20	21.20				
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业务承办	62.68	62.68				
DRGS项目服务费	59.00	59.00				
医保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维护	38.00	38.00				
租赁费	12.36	12.36				
国家信息平台信息化维护费	231.93	231.93				
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专项	5.00	5.00				
基金监管专项	30.00	30.00				
智慧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及医保第三方监管	109.50	109.50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专线	139.02	139.02				
医保经办专项经费	47.50	47.5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104.74	104.74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104.74	104.74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04.74	10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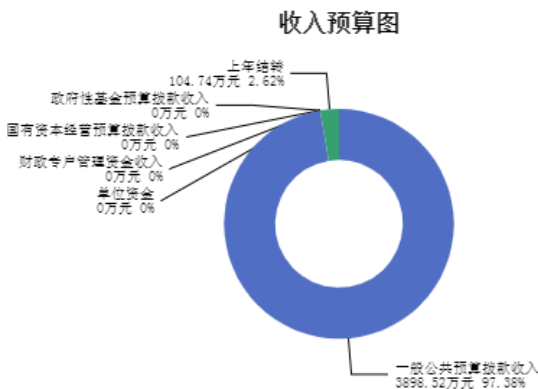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晋城市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总计4,003.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898.52万元，上年结转104.74万元，比上年减少4822.31万元，下降54.64%，主要原因是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4926万元提前下达，未在预算收支表中体现；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4,003.2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898.52万元，上年结转104.74万元，比上年减少4822.31万元，下降54.64%，主要原因是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4926万元提前下达，未在预算收支表中体现。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4,003.2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98.52万元，占97.3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04.74万元，占2.6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4003.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1.91万元，占24.53%；项目支出3021.35万元，占75.4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003.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03.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898.5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04.7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0.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84.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8.34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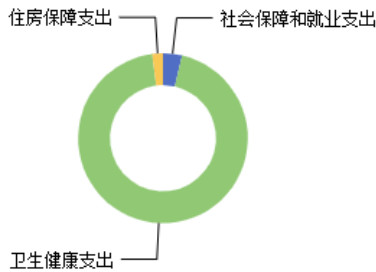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898.52万元,比上年减少4582.82万元，下降54.03%。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898.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0.48万元,占3.60%;卫生健康支出3,679.69万元,占94.39%;住房保障支出78.34万元,占2.01%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981.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64.2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17.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福利费、生活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5年所属医保一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7.6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3.76万元,增长13.24%,原因是本部门下属单位晋城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新增2名人员,晋城市医疗保障基金监测与反欺诈中心新增2名人员。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19.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3.93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3898.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1.91万元,项目支出2916.61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1个单位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898.52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晋城市医疗保障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1个,共计金额2,916.6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2个,涉及金额899.0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9个,涉及金额2,017.5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1个,涉及项目金额2,916.6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

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2个，涉及项目金额899.0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9个，涉及项目金额2,017.5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5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59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54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54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一)拟定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三)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意,组织报定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中央、省驻市单位及全市机关、事业、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四)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五)组织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多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六)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七)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部门战略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质量控制为核心、以强化监管为主线、以提升服务为导向,确定“16612”的工作思路即:锚定“奋力解除人民疾病医疗后顾之忧”一个目标,实施“六轮驱动”,开展“六抓”行动,实现“十二个成效”,与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同向发力,以医保高质量发展推动健康晋城建设。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3898.52	合 计	3898.5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98.52	其中:基本支出	981.9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2916.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以“促进本质规范”为驱动抓监管,保障基金安全,防范“外部违法、内部违纪”两个风险,树立“着眼发展搞监督、搞好监督促发展”的理念,在对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提升及时发现的能力、加大严格惩处力度的同时,更要注意纠建并举、疏堵结合、奖惩并用,以期达到“本质规范”。一是强化内部监管,紧盯“三个苗头”,紧盯“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三个苗头,将风险隐患遏制在萌芽状态。二是强化外部监管,发挥“三种作用”一要夯实两定机构自查自纠的主体性作用,每月一自查,上报违规问题,上缴违规使用基金。每季一互查,在两定机构开展推磨检查,以查纠偏、以查促改;二要发挥联合执法的关键性作用,会同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抽调市县骨干力量,组建基金监管先锋队、尖刀连,每半年搞一次县级飞检,精准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形成监管合力;三要加强社会监督的基础性作用,聘用善于查问题、找不足的“神秘访客”,充实社会监督员队伍,同时畅通举报热线,优化投诉平台,加大奖励力度,透视过度医疗、虚假诊疗、倒卖药品等大数据不易及时发现的高风险点。		

年度重点任务	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一）以“创新研究成果”为驱动抓学习，强化使命担当，打造“学习型、研究型”两型队伍，一是坚持政策导向把好基调，准确把握政策制定的宗旨和目标，要解决什么实际问题，牢牢掌握其基本立场、精神实质、核心意图、基本取向。要注重政策长期积累和融会贯通，对其来龙去脉、发展演变了然于胸、烂熟于心；还要熟知与之相关的其他政策。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找准切口。要聚焦参保群众、两定机构、医药企业和医保内部的痛点、堵点，以解决问题为切入点开展相关学习研究，把“问题清单”转化为“成果清单”，以可感可及的工作变化交好“医保答卷”。三是坚持创新导向提升效能，一方面要主动学习借鉴其他省市、其他行业（包括商保、医疗机构、金融机构等），甚至国外先进理念做法；另一方面我们内部和两定机构要围绕“控费用、优流程、提质效”，开展五小活动（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巧用“小切口”解决“大问题”。同时，要积极学习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医保领域中的运用，实现“政策AI智能搜索”“流程IT智能再造”“基金IT智能监管”新提升。 （二）以“实施PDCA管理”为驱动抓质控，把控三个环节，严守“全民参保、当期不赤字”两个底线，要成立质控领导小组，成立两定机构质控中心，上下联动、内外衔接，统领全市医保质控管理工作，以信用体系建设为载体，每项工作都嵌入PDCA管理循环，真正实现“事前有标准、过程有监控、结果有评价、偏差有纠正”，确保守住全民参保、当期不赤字两个底线。	
	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四）以“公共产品提效”为驱动抓服务，让暖行促暖心，用足“改革赋能、数智赋能”两个赋能。一要全面落实居民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各项政策措施，持续做好医保巩固衔接工作，落实各项医疗保障帮扶政策，保证困难群众医保精准帮扶。完善公务员医疗补助制度和生育保险制度，加快推进国家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提质增效，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二要优化经办流程，办事“更快”，持续巩固“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成效，健全常态化推进机制，创新服务模式，优化办理流程，减少群众跑腿次数，实行“快速办、就地办、线上办”服务。三要推动数智医保，体验“更好”。强化数智赋能，打造智慧医保“四个一”服务新体验，全面提升医保服务能力。四要深化价格管理，负担“更省”。一方面开展集采药品占比考核。另一方面落实好省定价格政策。要积极稳妥推进医保与定点医药机构即时结算，为定点医药机构运行持续注入流动资金；要依托三甲医院、医疗集团成立外转病服务中心，通过技术服务、专业咨询、引进专家等措施减少外转病人，进一步	
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是建市四十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深化医疗保障改革推向纵深的关键之年，主要实现的绩效目标有：1、通过开展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工作，方便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及时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实现缩短办理时限，简化办理流程，提升服务水平的目标。2、完成全市62935名退休职工的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补助，保障失能人员护理费用支付水平达70%左右，充分应对人口老龄化，解决失能人员护理费用，缓解家庭负担。3、根据接收到的骗保举报电话，及时进行核实，对符合奖励条件及时给予奖励，切实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违法行为。4、全年及时以询问、现场检查、走访目击证人等方式开展工商核查鉴定工作，确保医保基金的合理使用，防范虚构事实，骗取医保基金支出。5、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制定、自查自纠和抽查复查三个阶段工作，完成全覆盖式现场检查和分类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基金监管能力和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成效。7、完成市本级7名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照顾补助资金的拨付，“妥善解决我市市直困难或关闭破产企业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共7人的医疗待遇问题，保障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的基本医疗需求。8、为新吸纳大学毕业生就业，签订了三年劳动合同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我市企业，在三年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企业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的补贴。确保各吸纳大学毕业生的企业享受到此项优惠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药品数据维护覆盖定点药店数	599家
			抽查复查覆盖单位数	≥50家
			抽查检查定点医药机构数量	≥30家
			鉴定外伤住院案例调查件数	≥10000件
			专家认定申请资料的次数	≥2.5万人次
			大学生医疗保险补贴企业数量	≥30家
			打击欺诈骗保政策宣传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部署安装医保结算一体化系统覆盖村卫机构数	≥2000家
			全年预计奖励举报人次	≤200次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补助	≤62935人
			药品数据维护覆盖诊所数	877家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保险补助人数	7人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覆盖全市范围内医院、药店的大型抽检工作开展次数	>1000件
			监管覆盖两定机构数量	≥3000家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95%
			分类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完成率	100%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补助率	100%
			医保基金违规支出率	≤1%
			专家对申请资料的认定质量	合格
			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监管覆盖两定机构范围	≥95%
			欺诈骗保事件化解率	≥99%
		时效指标	欺诈骗保案件受理时间	接到后15日内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补助时间	每月
			慢性病认定审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大学生医疗保险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工伤鉴定调查认定时间	10天内
			市级抽查复查工作开展时间	8至11月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保险补助发放时间	5月底前
			分类推进专项治理抽查复查工作完成时间	11月底前
			监管专项行动开始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成本	≤2916.61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成本	≤117.65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成本	≤864.2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退休人员家庭负担	缓解
			减轻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的医疗负担	减轻
			提高医保基金绩效管理水平	提高
			全面提升基金监管能力	全面提升
			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认定的经济负担	减轻
			监管政策知晓率	≥90%
			欺诈骗保事件发生率	≤0.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对护理保障工作满意度	≥90%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对网上认定的满意度	≥9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系统维护项目尾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2,020	年度资金总额：	2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12,0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核心业务区网络安全接入规范》、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接入区接入指南》等省级骨干网建设标准规范要求，2022年进行医保骨干网建设，具体内容包括：1、购置边界防火墙2台（包括：8G内存，配置电源模块，支持SSD硬盘，支持连接云端服务器进行云端杀毒，支持虚拟墙功能物理防火墙创建等），2、购置VPN网管1台（包括：内存、支持国密SM1/2/3/4算法，配置3000并发用户的SSL/VPN授权，支持静态路由等），3、购置国密IPSEC网管（包括：支持安全通信、支持与CA身份认证网管对接、支持IPSC故障诊断功能等），4、购置路由器板卡扩容2套（包括：扩容一块8端口千兆电口网卡、1块4端口万兆光口板卡、1块8端口千兆光口网卡，满配光模块）。5、购置身份认证网关2台：（1.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应用安全接口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2.支持与VPN服务器进行对接，为定点医药机构通过VPDN接入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核心业务区）该项目已于2022年5月完成合同的签订，支付合同款的30%，共计56.66万元。2023年底完成设备的调试实现与省医保局的平台的对接，系统的验收。2024年支付建设费用111万元，2025年申请支付项目剩余尾款21.202万元。					
立项依据		《2019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19]6号）、关于晋城市对接“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工作实施方案晋市医保发[2021]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医保局《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和省医保局《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接入区接入指南》有关医保骨干网安全接入要求，确保我市医保骨干网安全接入全省统一的医保信息系统，实现省医保局对市级医保信息的监督，完善医保信息管理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综合科具体负责明确项目需求，组建高效的项目团队；对当前的系统环境和运行模式进行认真的调查；制订详细的实施手册；制定项目实施的保障策略。实现与第三方的对接等各项工作。由财务科室根据单位的内控制度进行相关费用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6月完成设备的调试实现与省医保局的平台的对接；11月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预计2025年5月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项目尾款的支付。通过医保骨干网建设，落实国家医保局《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和省医保局《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接入区接入指南》有关医保骨干网安全接入要求，确保我市医保骨干网安全接入全省统一的医保信息系统，实现省医保局对市级医保信息的监督，完善医保信息管理制度。		完成项目尾款的支付。通过医保骨干网建设，落实国家医保局《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和省医保局《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接入区接入指南》有关医保骨干网安全接入要求，确保我市医保骨干网安全接入全省统一的医保信息系统，实现省医保局对市级医保信息的监督，完善医保信息管理制度。			
支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骨干网建设购置设备数量	7台（套）	数量指标	骨干网建设购置设备数量	7台（套）
		质量指标	骨干网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骨干网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骨干网尾款足额支付率	100%		骨干网尾款足额支付率	100%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骨干网项目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时效指标	骨干网项目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骨干网建设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		骨干网建设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
		成本指标	骨干网项目建设成本		成本指标	骨干网项目建设成本
	效益指标		≤188.86万元			≤188.86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实现省医保局对市级医保信息的监督		社会效益	实现省医保局对市级医保信息的监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使用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17555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和省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38,800	年度资金总额：	9,13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874,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874,900	
			省级财政资金	1,263,900	省级财政资金	1,263,9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从2017年起，我市建立起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从2017年10月16日开始，我市正式启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在全省率先实现了“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的六统一，完成了城乡居民医保并轨制度。城乡居民参保范围：具有本市户籍且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均可依法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4】1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城市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保先后于2003年和2009年开始启动，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行政管理与经办管理主体不统一，城镇居民医保由人社部门管理，新农合由卫生部门管理。从2017年起，我市建立起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积极制定参保缴费、就医管理、费用结算等配套政策，强化基金管理，确保做好居民医保各项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积极推进全面参保计划，确保城乡居民应保尽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晋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晋市政办【2017】32号）等有关规定，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政策，做好政府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和拨付，保障全市165万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				《晋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晋市政办【2017】32号）等有关规定，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政策，做好政府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和拨付，保障全市165万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		
					《晋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晋市政办【2017】32号）等有关规定，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政策，做好政府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和拨付，保障全市165万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数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质量指标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基金监管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31号）进行综合评价	质量指标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基金监管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31号）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10501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DRGS项目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晋市医保发【2019】30号），作为DRG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省级试点城市，按照要求，需在2025保证21家医疗机构实现实际付费，确保数据治理和病案质控、分组权重和费率测算以及结算支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2025年DRG项目主要用于运维阶段人力成本等服务费的支付，通过招标确定第三方，由其委派2名驻场人员，全年开展DRG系统完善、运维及病案质控与数据治理、分组、权重、费率测算、基金模拟、结算支付等模块的问题处理。该项目共需59万元，其中：支付 2024年项目尾款11.9万元；支付2025年系统维护费47.1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晋市医保发【2019】30号）《晋城市2024年度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权重费率的通知》（晋市医保函【2024】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作为DRG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省级试点城市，按照要求，需自2022年开始，在22家医疗机构实现实际付费，在数据治理和病案质控、分组权重和费率测算以及结算支付等工作，需投入人力成本、系统运维费等，确保我市完成DRG实际付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待遇科牵头组织定期形成运行分析报告，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财务科根据采购合同及时完成资金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完成全市3家三甲医院、6家二级综合医疗机构实现实际付费功能，13家民营二级医疗机构实现模拟付费功能。2025年预计6月底前完成运维合同的续签，由第三方派出2名服务人员进行驻场服务，每日完成数据采集分析等工作，不定期对系统升级维护，年底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5月底前完成24年运维尾款的支付；9月底前完成25年运维合同款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医保局统一安排部署，通过聘请专业第三方对DRG系统进行运维，确保我市DRG实际付费工作的顺利完成。				根据山西省医保局统一安排部署，通过聘请专业第三方对DRG系统进行运维，确保我市DRG实际付费工作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运维人员数量	3人	数量指标	配备运维人员数量	3人
			DRG系统运维涉及功能模块	≥5个		DRG系统运维涉及功能模块	≥5个
			DRG项目模拟付费用户	15家		DRG项目模拟付费用户	15家
			DRG项目实际付费用户数	22家		DRG项目实际付费用户数	22家
		质量指标	DRGS系统故障响应率	100%	质量指标	DRGS系统故障响应率	100%
			DRGS系统正常使用率	100%		DRGS系统正常使用率	100%
			数据报送准确率	100%		数据报送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运维费用支付时间	5月底前、9月底前	时效指标	运维费用支付时间	5月底前、9月底前
			运维合同续签工作完成时间	6月底前		运维合同续签工作完成时间	6月底前
			运维服务验收时间	年底		运维服务验收时间	年底

			系统运维工作开展时间	每天		系统运维工作开展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DRGS项目运维成本	59万元	成本指标	DRGS项目运维成本	5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降低	社会效益	降低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降低
			提高医保基金绩效管理	提高		提高医保基金绩效管理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用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用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510100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专家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5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30,000		
	市县（区）财政资	1,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申请认定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函【2024】66号）文件通知，开展晋城市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申请和认定工作，线上认定专家劳务费按每位专家认定一份资料10元的标准执行，由省市两级财政各负担50%，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88号）及市医保局资金分配意见，现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2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专家劳务费。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88号）及市医保局资金分配意见，现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23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方便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及时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缩短办理时限，简化办理流程，提升服务水平，顺利开展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经费保障：线上认定专家劳务费按每位专家认定一份资料10元的标准执行，有省市两级财政各负担50%，专款专用、单独核算。2.建立省级专家库：省医保中心在省平台组织建立专家库，省、市医保经办机构遴选认定专家，并通过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维护入专家库。3.推行“帮办”服务：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门诊慢特病政策业务咨询，申请资料整理，线上申请操作的”帮办”服务，协助申请人员完成线上申请流程。4.严格线上认定管理：严格审核认定专家资格，采取多种形式对认定专家进行门诊慢特病政策培训，建立考核机制，有进有出，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对认定通过的申请资料进行抽查复核，加强对线上认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1.每日督促晋城市各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眼提供门诊慢特病政策业务咨询、申请资料整理、线上申请操作的帮办服务，协助申请人员完成线上申请流程。2.审核认定专家资格，建立考核机制，有进有出、实行动态管理，每月定期对认定通过的申请资料进行抽复核，对线上认定工作进行监督管理。3.每季度定期统计认定专家线上认定工作量，按时完成认定专家费补助资金的申请、支付工作，保障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申请认定工作顺畅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顺利开展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工作，方便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及时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实现缩短办理时限，简化办理流程，提升服务水平的目标。				通过顺利开展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工作，方便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及时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实现缩短办理时限，简化办理流程，提升服务水平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专家认定申请资料的次数	≥2.5万人次	数量指标	初审申请资料的次数	≥2.5万人次
			初审申请资料的次数	≥2.5万人次		专家认定申请资料的次数	≥2.5万人次
	质量指标		专家对申请资料的认定质	100%	质量指标	专家对申请资料的认定质量	100%
			对申请资料的初审质量	100%		对申请资料的初审质量	100%
						申请资料抽复核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专家工作量认定及相关费用支付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认定期限	7工作日	时效指标	初审期限	2工作日
						线上申请流程等相关督查工作开展时间	每日
			初审期限	2工作日		认定期限	7工作日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专家劳务费项目实施成本	≤4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提高	经济效益	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认定	减轻	社会效益	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认定的经济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足全省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100%	可持续影响	满足全省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的认定需求	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对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对网上认定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1113050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914,400	年度资金总额：	4,30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914,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04,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4号）中的相关规定，为应对人口老龄化，解决失能人员护理费用，缓解家庭负担。2025年申请预算430.48万元，主要用于市本级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补助，以退休人员工资为基数，每月按0.15%标准予以补助预计共补助62935人。					
立项依据		《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应对人口老龄化，解决失能人员护理费用，缓解家庭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由局医药和待遇保障科牵头负责。委托两家商保公司（人保财险晋城分公司、太平养老保险公司山西分公司）经办长期护理保险工作，主要负责资料申请、失能评定组织、待遇拨付等日常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每月及时完成补助的发放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市62935名退休职工的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补助，保障失能人员护理费用支付水平达70%左右，充分应对人口老龄化，解决失能人员护理费用，缓解家庭负担。			完成全市62935名退休职工的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补助，保障失能人员护理费用支付水平达70%左右，充分应对人口老龄化，解决失能人员护理费用，缓解家庭负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补助	≤62935人	数量指标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补助	≤62935人
		质量指标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补助率	100%	质量指标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补助率	100%
		时效指标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补助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补助时间	每月
			申报退休人员时间	每月		申报退休人员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补助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	≤430.48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	≤430.4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缓解退休人员家庭负担	缓解	生态效益	缓解退休人员家庭负担	缓解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对护理保障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对护理保障工作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616084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规定，制定举报奖励实施细则。2025年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专项预计完成不超过200人次的奖励，共计需奖励资金5万元。							
立项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违法行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举报奖励资金按统筹级次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举报奖励专项资金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单独列账，专款专用，一案一申请一支付。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举报奖励办法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谁调查谁受理。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对举报人举报的情况，不论辖区或职责范围，必须先行登记受理，不得推诿。市医疗保障部门收到举报线索，根据举报线索的隶属范围转办到相应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由其具体负责受理查办。							
项目实施计划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在接到举报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立案调查的意见。举报情况属于本辖区或职责范围内的，及时进行查实。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实名举报案件，自接到举报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意见，并说明原因。举报情况不属于本辖区或职责范围内的，在5个工作日内报市医保局，由市局转办给相应县（市、区）。对属于受理范围的举报案件，医疗保障部门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3个月内办结。特别重大案件，经集体研究后，可以适当延长，但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案件移交司法机关的，以司法机关办结时间为准。举报人应当在接到举报奖励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到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领取奖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接收到的骗保举报电话，及时进行核实，对符合奖励条件及时给予奖励，切实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违法行为。			根据接收到的骗保举报电话，及时进行核实，对符合奖励条件及时给予奖励，切实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违法行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预计奖励举报人次	≤200次	数量指标	全年预计奖励举报人次	≤200次		
		质量指标	欺诈骗保事件化解率	≥99%		质量指标	欺诈骗保事件化解率	≥99%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时间	接到通知后30日内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时间	接到通知后30日内
			案件受理时间	接到后15日内				案件受理时间	接到后15日内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200元/起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200元/起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医疗欺诈行为的发生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医疗欺诈行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举报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举报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516135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医疗保险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5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2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关于印发《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组通字[2019]62号）说明，新吸纳大学毕业生就业，签订了三年劳动合同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我市企业，在三年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企业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的补贴。2025年该项目共预算352万元，预计将补贴30余家企业，涉及600余名大学毕业生。					
立项依据		《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组通字[2019]6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助力我市人才引进工作，减轻引进吸纳大学生的企业经营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参保企业向同级医疗保障部门提供《大学毕业生基本医疗保险补贴申领表》，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等相关手续；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对企业报送的《申领表》及相关手续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同级医疗保障部门从同级财政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拨至各参保企业					
项目实施计划		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随时可以申报相关资料，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及时进行资料和数据审核，完成审核后划拨至各参保企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新吸纳大学毕业生就业，签订了三年劳动合同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我市企业，在三年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企业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的补贴。确保各吸纳大学毕业生的企业享受到此项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		为新吸纳大学毕业生就业，签订了三年劳动合同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我市企业，在三年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企业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的补贴。确保各吸纳大学毕业生的企业享受到此项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量	≥30家	数量指标	涉及新毕业就业大学生人数	≥600人
			涉及新毕业就业大学生人数	≥600人		奖励企业数量	≥30家
		质量指标	申领企业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申领企业资格符合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奖励申请审核时间	及时
			奖励申请审核时间	及时		奖励发放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大学生医疗保险补贴项目实施成本	≤352万元	成本指标	大学生医疗保险补贴项目实施成本	≤35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轻企业的经营负担	减轻	经济效益	减轻企业的经营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鼓励企业吸收大学毕业生	有效鼓励	社会效益	鼓励企业吸收大学毕业生	有效鼓励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企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616270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信息平台信息化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57,900	年度资金总额：	2,319,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957,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19,3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一、晋城市医保数据本地化治理维护项目20万元：1、做好医保信息平台完成需求调研及政策调整信息化支撑服务,业务经办问题的后台数据处理服务、业务经办问题月度总结规划、专项数据处理服务、与上级部门系统联调测试支撑服务、业务人员系统使用培训服务,医保系统历史数据处理服务和医保网络安全,确保医保信息系统安全高效稳定;2、完成征缴、待遇、基金监管三个医保业务体系的系统运维服务,做好全市参保人员在本地、省内、省外住院就医的一站式结算系统维护及问题后台数据处理,做好系统问题排查解决;3、本地配备现场驻场技术人员1名。二、库存监管一体化系统维护17.945万元,晋城市作为山西省智能审核试点城市,保险公司免费建设智能审核系统,系统运行稳定后,系统需要持续维护,确保门诊药店进销存管理,统一实现与省级系统的对接联网,可以快速实现这部分门诊和药店的系统整体对接,提高效率,减轻门诊、药店系统开发费用负担;三、村卫生室医保结算一体化部署、维护项目20万元,全市的村卫生室无法使用进销存系统,且无法与医保系统对接,为解决此问题,统一在2000余家村卫机构部署安装医保结算一体化系统,驻场工程师即时对系统进行保障运维,确保全市城乡居民在村卫生室正常进行医保结算;四、药品便民比价系统17万元:为推动药品价格公开透明,委托山西甲骨文科技有限公司,配备3名技术人员,建立药品便民比价系统,对全市877家诊所、599家定点药店的药品数据进行维护,系统涵盖1800余万条药品数据,系统功能主要包括:药品价格检索、区域检索、距离检索、价格排序、类型检索等功能;五、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保障核查委托服务13.635万元:委托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参与长护险的待遇保障核查服务,对全市38家定点护理机构开展稽核检查,对2500名长护待遇享受人员进行核查,对7家定点评定机构的评定服务开展核查;六、医保征缴稽核项目2万元:委托第三方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为晋城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稽核管理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提供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对本级职工医保参保人数和缴费基数进行稽核;七、晋城市地方数据专区尾款141.35万元:根据省局对各区医保局信息化建设需求,为各地区医保业务开展、基金监管、改革试点等提供数据支撑能力,将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在			
	一、晋城市医保数据本地化治理维护项目: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关于医保信息化建设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本市医保系统运维需求管理体系,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需求管理办法(V1.3)》的通知,确保我市医保信息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二、村卫生室医保结算一体化系统维护项目: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工作方案的通知》三、库存监管一体化系统维护项目:国家医保局《关于开展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2.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工作方案的通知》;3.国家医保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智能审核和监控工作的通知》;四、药品便民比价系统:1.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工作方案的通知》;2.国家医保局《关于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优化医疗保障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五、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保障核查委托服务:1.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护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2.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护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六、医保征缴稽核项目: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七、晋城市地方数据专区尾款:1.《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县级医保部门数据应用模式的通知》(医保网信办【2022】12号);2.《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3】18号)。			
	一、晋城市医保数据本地化治理维护项目:配合做好省医保信息平台完成需求调研及政策调整信息化支撑服务、业务经办问题的后台服务、业务经办问题月度总结规划、专项数据处理服务、与上级部门系统联调测试支撑服务、业务人员系统使用培训,原医保系统历史数据处理服务等服务以保障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核心业务系统平稳高效。二、村卫生室医保结算一体化系统维护项目:该系统实现晋城市2000+村卫生室医保结算、医保对账、处方流转、门诊统筹、报表查询、特药门诊结算等功能,实现对村卫生室数据进行监管。三、库存监管一体化系统维护项目:全市药店、诊所多达1500余家,基金监管难度大,需采用系统化、大数据手段,杜绝串换项目、倒套药品等违规骗保行为。四、药品便民比价系统:引导定点零售药店、诊所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实现药价在“掌上”一键查询、实时查询,并具有电话咨询、购药导航功能。五、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保障核查委托服务:核查护理机构、失能评估机构、辅具租赁机构的基金使用情况,核查参保人员的基金使用情况,确保基金合理支付。六、医保征缴稽核项目: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通过稽核,确保企业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医保费用。七、晋城市地方数据专区尾款:通过晋城地方数据专区项目赋能于地市,可以将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提升整体医保工作质量和效率。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晋城市医保数据本地化治理维护项目：按照国家医保局关于医保信息化建设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本市医保系统运维需求管理体系，确保我市医保信息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二、村卫生室医保结算一体化系统维护项目：对晋城市村卫生室医保结算一体化进行维护工作，确保村卫生室可正常开展门诊统筹、两病结算相关业务，实现对村卫生室数据实时监管。 三、库存监管一体化系统维护项目：在定点医药机构的视频监控层面，对全市两定机构实行实时动态监管；在基础数据支撑层面，实现系统数据实时监测预警、可追溯、可查询；在数据对接层面，根据省局文件要求，遵循其进销存及追溯码信息采集接口规范，库存监管一体化统一对接省里。 四、药品便民比价系统：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采用技术管理和杂务管理基本分离的管理机制；采用负担均衡，奖励高效的奖励措施。 五、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保障核查委托服务：通过日常检查、全覆盖检查、专项检查、举报专查等方式开展核查；对失能评估资料进行抽查，对违规行为采取约谈、责令整改、中止或解除协议等处理。 六、医保征缴稽核项目：组织征缴稽核第三方监管服务团队，制定专项考核细则，及时审核结算基础服务费用及绩效奖励费用。 七、晋城市地方数据专区尾款：为确保数据安全，制定详细的数据安全管理规定，明确数据的使用、储存和传输标准，加强数据加密技术，建立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机制，确保数据的合规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晋城市医保数据本地化治理维护项目和晋城市医保公共便民服务能力下沉项目等两个项目在2025年9月前进行项目招标，并完成项目采购，做好医保信息平台完成需求调研及政策调整信息化支撑服务和打通医保服务“最后一公里”。村卫生室医保结算一体化系统维护项目：对客户端进行安装和培训工作；处理医保对账清算申请报错等问题；处理数据丢失备份等问题；为23家两定机构提供特药门诊结算等功能并授权；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第三方全年提供维护服务。 库存监管一体化系统维护项目：完善全市药店、诊所的日常运维工作；根据国家医保局要求改造接口，增加溯源码功能；药店及诊所通过一体化系统实现电子处方流转业务；对数据库进行分区优化。 第三方全年提供维护服务。 药品便民比价系统：对全市药店877家诊所599家定点医药机构的1800万条药品数据进行维护筛选；进行公众号H5页面设计开发，实现按机构名称、药品名搜索、地区搜索、价格排序、距离排序等功能，预计5月份完成招标。 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保障核查委托服务：不定期进行日常检查，每年上半年对所有定点机构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按比例抽查个人待遇享受情况。 第三方全年提供服务。 医保征缴稽核项目：对晋城市社会保险费（职工医保）征缴稽核第三方监管数据进行多维度采集、报表提取、信息分析。 第三方全年提供服务。 七、晋城市地方数据专区尾款：项目实施分四个阶段进行：需求分析、功能模块开发、系统调试和测试、系统部署和培训，最后进行项目验收总结和改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晋城市医保数据本地化治理维护项目、村卫生室医保结算一体化系统维护项目、库存监管一体化系统维护项目、药品便民比价系统维护项目、晋城市地方数据专区项目，确保相关信息平台的正常运行，提高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完成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保障核查委托服务项目、医保征缴稽核项目，确保相关工作及时开展，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确保相关数据信息的准确性。				完成晋城市医保数据本地化治理维护项目、村卫生室医保结算一体化系统维护项目、库存监管一体化系统维护项目、药品便民比价系统维护项目、晋城市地方数据专区项目，确保相关信息平台的正常运行，提高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完成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保障核查委托服务项目、医保征缴稽核项目，确保相关工作及时开展，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确保相关数据信息的准确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数据维护覆盖定点药店数	599家	数量指标	药品数据维护覆盖定点药店数	599家
			部署安装医保结算一体化系统覆盖村卫生机构数	≥2000家		部署安装医保结算一体化系统覆盖村卫生机构数	≥2000家
			药品数据维护覆盖诊所数	877家		药品数据维护覆盖诊所数	877家
			长护待遇享受人员核查涉及人数	2500人		长护待遇享受人员核查涉及人数	2500人
			评定服务核查机构数	7家		评定服务核查机构数	7家
			运维工作保障系统数量	4个		运维工作保障系统数量	4个
			系统运维配备驻场人员	28人		系统运维配备驻场人员	28人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小时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小时
			问题整改率	100%		问题整改率	100%
			系统正常使用率	100%		系统正常使用率	100%
			软件运维及时性	及时		软件运维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服务费支付完成时间	9月份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服务费支付完成时间	9月份	
		项目招标完成时间	9月份		项目招标完成时间	9月份	
		成本指标	信息网络运维费用成本		≤231.93万元	成本指标	信息网络运维费用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开展的便捷程度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开展的便捷程度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系统（硬件）正常使用年限	≥3年	可持续影响	系统（硬件）正常使用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515453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业务承办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26,800	年度资金总额：	62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2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6,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委托第三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办，是指参保人员因意外事故造成伤害需要治疗时，需要调查其受伤原因，排除此次事故中是否有第三方责任，是否因由第三方承担，或由工伤保险（因工受伤），或由公共卫生支付（因疫情或自然灾害伤病），排除以上情形外的费用，才能列入医保支付范围。该项目主要由第三方商保公司派遣16人承担医保外伤调查工作。利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点覆盖范围广，调查成本相对较低、效率高的优点。对外伤患者住院的真实合规性进行调查。全年预计鉴定外伤住院案例调查件数约1万件。经费测算：1、派遣16人承担医保外伤调查工作，按照人均费用3万元工作费用计算，计48万元。2、配备现场核查车辆5台，按每辆车燃油费、保养费、折旧费5万元计算，需25万元。2025年度申请资金62.68万元用于支付上述费用，经费不足部分通过其他方式解决。1、针对每一例外伤患者，通过询问、现场查看、走访目击证人等方式核查；2、同公安交警、商保公司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用包括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应当由第三人负担、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在境外就医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是否可纳入医保支付，需排除以上因素。					
项目设立必要性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是否可纳入医保支付，需排除社会保险法规定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应当由第三人负担、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在境外就医的等因素。因此，必须确认每一个伤者是否符合以上情况，排除之后方可由医保支付，此项工作原因收治医院承担，由于医院人手少，外伤调查都流于形式（由患者填表、再由患者所在单位或社区盖章证明），造成部分患者在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受伤后，本已得到了对方赔偿，又编造原因，骗取医保重复支付费用。近年我市已发生相关案例多起，多人已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通过询问受伤人员、家属、医护人员等方式开展核查；2、通过交警部门、120比对开展核查；3、对违规行为为拒付医保基金，已支付的追回，并视情节轻重移交司法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处理。					
项目实施计划		针对每一例外伤患者，全年及时通过询问、现场查看、走访目击证人等方式开展核查，10天内出具调查结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针对每一例外伤患者，全年及时通过询问、现场查看、走访目击证人等方式开展核查，对违规行为为拒付医保基金，已支付的追回，并视情节轻重移交司法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处理。确保医保基金的合理使用，防范虚构事实，骗取医保基金支出。				针对每一例外伤患者，全年及时通过询问、现场查看、走访目击证人等方式开展核查，对违规行为为拒付医保基金，已支付的追回，并视情节轻重移交司法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处理。确保医保基金的合理使用，防范虚构事实，骗取医保基金支出。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鉴定外伤住院案例调查件数	≥10000件	数量指标	鉴定外伤住院案例调查件数	≥10000件
			配备现场调查车辆	≥5台		配备现场调查车辆	≥5台
			派遣医保外伤调查人员	≥16人		派遣医保外伤调查人员	≥16人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率	100%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率	100%
			调查结果使用率	100%		调查结果使用率	100%
			基金违规支出率	≤1%		基金违规支出率	≤1%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调查认定外伤时间	≤10天	时效指标	调查认定外伤时间	≤10天
		成本指标	外伤鉴定服务成本	≥62.68万元	成本指标	外伤鉴定服务成本	≥62.6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医保基金支出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医保基金支出负担	减轻
			确保医保基金的合理使用	确保		确保医保基金的合理使用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017020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基金监管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2025年基金监管专项主要用于：（一）开展全覆盖式现场检查，对市本级辖区内30家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全面检查；（二）开展分类推进专项治理工作（覆盖3000余家两类定点医药机构）。今年的专项治理工作分制定方案、自查自纠和抽查复查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制定方案（4月底前完成）。结合省局具体工作方案，制定相应工作计划及部署，明确自查自纠问题清单、抽查复查工作安排、制度体系建设与政策完善等专项治理重点、协同参与单位、具体工作要求等。第二阶段：自查自纠（6月底前完成）。各县（市、区）按照全市统一的工作方案，组织两类机构对照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自查结束后，两类机构按要求向所在地医保部门书面报送自查报告，列明自查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第三阶段：抽查复查（11月底前完成）。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可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或邀请财政、审计、卫生健康等部门共同参与等方式，对两类机构开展抽查复查，同时邀请新闻媒体参与，提高监督检查透明度。市医保局重点对各县（市、区）相关工作展开抽查复查。抽查复查工作中发现自查自纠不到位、仍然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依法从严顶格处理，并公开曝光。（三）加强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重点建立健全三项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稳步推进医保行政执法。加强执法能力培养，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逐步实现对欺诈骗保行为处理方式由主要依据协议处理向行政处罚的转变；（四）利用医保智能监管系统，提升基金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充分发挥我市作为国家反欺诈大数据监管试点作用，加强数据人员队伍建设，强化信息系统支撑，突出数据赋能，加快推进大数据在医保基金监管中的探索及应用，进一步提升各类欺诈骗保行为的精准发现、精准打击能力；（五）强化社会监督，加大基金监管宣传培训（预计完成不少于1次培训），扎实推动《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鼓励发挥基层“守门员”作用，落实《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激发全民参与医保基金监管的积极性，强化医保政策和典型案例舆论引导，丰富宣传方式，营造社会监督氛围。（六）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1次）			
	《2025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5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为指导，紧贴市委“五个三”战略部署，紧盯省医保局提出的“5个100%”工作目标（即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率、医疗费用初审率、国家局移交线索办结率、符合条件的举报奖励兑现率、监管岗位人员培训率），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纵深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基金监管能力和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成效。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级医保部门要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金监管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把维护基金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提高政治站位，严肃纪律规矩，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二）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基金监管行政执法和协议监管、费用监控、稽查审核责任。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规履行监管职责的，严肃追究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三）强化素质提升。充分利用各级平台，继续推进监管岗位人员培训全覆盖，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全力打造职业化、专业化监管队伍。（四）强化部门联动。完善打击欺诈骗保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协作。通过运用协议管理、行政处罚、司法移送等手段增强打击合力，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			
	1、年初制定基金监管工作方案，对2025年度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进行系统整体安排；2、全年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开展常态化稽核；3、全年分类推进专项检查，4月底前完成方案的制定；4、4月-6月开展自查自纠压实医保经办机构基金审核结算责任和定点医药机构自我管理责任；5、4月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6、3月-6月开展全市全覆盖检查；7、8月-11月开展市级抽查复查及基金监管业务培训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覆盖式现场检查及分类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纵深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基金监管能力和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成效。				完成全覆盖式现场检查及分类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纵深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基金监管能力和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	≥1次	数量指标	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	≥1次
			开展基金监管宣传培训次数	≥1次		开展基金监管宣传培训次数	≥1次
			处罚数量	>1000件		处罚数量	>1000件
			监管覆盖两定机构数量	≥3000家		监管覆盖两定机构数量	≥3000家
			抽查检查定点医药机构数量	≥30家		抽查检查定点医药机构数量	≥30家
			抽查检查机构次数	≥2次		抽查检查机构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现场抽查检查工作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现场抽查检查工作覆盖率	≥95%
			分类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完成率	100%		分类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完成率	100%
			监管政策知晓率	≥90%		监管政策知晓率	≥90%
		时效指标	分类推进专项治理抽查复查工作完成时间	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分类推进专项治理抽查复查工作完成时间	11月底前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时间	4月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时间	4月
			分类推进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完成时间	6月底前		分类推进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完成时间	6月底前
			监管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推进		监管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推进
			基金监管业务培训工作开展时间	11月底前		基金监管业务培训工作开展时间	11月底前
			开展全市全覆盖检查时间	3至6月		开展全市全覆盖检查时间	3至6月
			分类推进专项治理方案制定工作完成时间	4月底前		分类推进专项治理方案制定工作完成时间	4月底前
		成本指标	基金监管专项实施成本	30万元	成本指标	基金监管专项实施成本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全面提升基金监管能力	全面提升	社会效益	全面提升基金监管能力	全面提升
			保障基金安全性	保障		保障基金安全性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517273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专线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70,600	年度资金总额：	1,390,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170,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90,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申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专线项目预算资金139.02万元，其中包含2025年租赁、运维等服务费用89.69万元；2024年租赁、运维等服务费用49.33万元。我单位与2023年开始通过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的医保专线服务，服务内容包括：1、医保视频会议系统服务，用于市本级与6个县区的7套视频会议服务。2、医保网络设备托管服务，于移动公司IDC机房租用6个托管机柜，用于存放医保业务正常运行所需的各类网络、安全设备，并由移动公司配备2-3名服务人员对医保网络设备提供运维服务，包括IDC机房内的医保设备进行巡检、设备安全维护、备件更换、网络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医保网络配置调试等服务。3、专线租赁服务-20M跨地市长途专线1条。4、专线租赁服务-1000M本地数据专线1条。5、专线租赁服务-40M本地数据专线27条。6、专线租赁服务-100M本地互联网专线1条。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全国医疗保障系统核心业务区骨干网络建设指南》以及我省《山西省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山西省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关于依托电子政务外网推进全省医保业务网络建设的通知》等文件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1、目前我单位所有网络设备均放置在移动机房，这些网络设备是支撑目前所有医保业务正常运行必不可少的，而且托管于运营商机房节省人力、物力、财力，安全性、可靠性有保障；2、专线用于市區到县區保的数据交互、市级直属医院、驿站的医保报销制卡、各医院的反欺诈抓拍系统的视频传输、晋煤社保与医保数据的互联互通；用于保证各县区医保局能够顺利接入电子政务外网使用；用于保证晋城市医保局至省医保局至省医保厅电子政务外网可以有备份链路使用，防止政务外网故障或运行不稳定导致的数据交互问题；用于确保晋城市医保局托管至移动机房设备至晋城市大数据局医保业务政务云设备主干链路数据传输正常，保证全区保业务正常交互。3、保视频会议系统确保医保工作通过远程调度能够正常开展；具备紧急情况下的灵活组合能力，可实现全市各级政府和医保之间远程调度时的实时互联互通。4、需要有专门维护人员保障业务24小时正常可靠运行；需要有专职服务人员对业务进行全方位响应保障；需要故障出现时有紧急处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措施：1、设立日常运维巡检制度，保障机房设备和线路正常运行；2、运维维护人员出入及设备迁入迁出均按照机房管理规范执行，保证设备安全；3、有专门线路维护人员保障线路24小时正常可靠运行；4、有专职服务人员对业务进行全方位响应保障，在突发状况时可以及时响应，协助处理。该项目由综合科具体负责完成对第三方的服务进行验收工作，由财务科室根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运维人员每天按照制定的运维巡检制度进行机房设备及线路巡查，2025年6月-8月对全市区医保专线进行检查，包括：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网络专线进行全覆盖检查并整改。预计5月底完成线路租赁及系统设备运维合同的签订，预计5月底前完成2024年服务费用的支付；9月底前完成2025年服务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通过将我单位的医保设备，进行托管运营，由专门维护人员保障业务24小时正常可靠运行；对业务进行全方位响应保障；保障故障出现时可实现紧急处置。2、通过完成30条网络线路的租赁，保证各县医保局能够顺利接入电子政务外网使用；用于保证晋城市医保局至省医保局至省医保厅电子政务外网可以有备份链路使用，防止政务外网故障或运行不稳定导致的数据交互问题；用于确保晋城市医保局托管至移动机房设备至晋城市大数据局医保业务政务云设备主干链路数据传输正常，保证全医保业务正常交互。3、通过租赁医保视频会议系统，确保医保工作通过远程调度能够正常开展；具备紧急情况下的灵活组会能力，可实现全市各级政府和医保之间远程调度时的实时互联互通。				1、通过将我单位的医保设备，进行托管运营，由专门维护人员保障业务24小时正常可靠运行；对业务进行全方位响应保障；保障故障出现时可实现紧急处置。2、通过完成30条网络线路的租赁，保证各县医保局能够顺利接入电子政务外网使用；用于保证晋城市医保局至省医保局至省医保厅电子政务外网可以有备份链路使用，防止政务外网故障或运行不稳定导致的数据交互问题；用于确保晋城市医保局托管至移动机房设备至晋城市大数据局医保业务政务云设备主干链路数据传输正常，保证全医保业务正常交互。3、通过租赁医保视频会议系统，确保医保工作通过远程调度能够正常开展；具备紧急情况下的灵活组会能力，可实现全市各级政府和医保之间远程调度时的实时互联互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视频会议系统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租赁视频会议系统数量	7个
			托管服务涉及工作内容	≥6项		托管服务涉及工作内容	≥5项
			配备网络设备运维人数	≥2人		配备网络设备运维人数	≥2人
			医保专线租用条数	30条		医保专线租用条数	30条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平均恢复时长	1天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平均恢复时长	1天
			系统连续提供服务能力时长/天	24时/天		系统连续提供服务能力时长/天	24时/天
			线路运行速率	≥12.5MB/s		线路运行速率	≥12.5MB/s
			政务云专线运行速率	≥125MB/s		政务云专线运行速率	≥125MB/s
		时效指标	线路及视频系统租赁时间	一年	时效指标	线路及视频系统租赁时间	一年
			2025年医保专线租用费支付时间	9月底前		2025年医保专线租用费支付时间	9月底前
			2024年医保专线租用费支付时间	5月底前		2024年医保专线租用费支付时间	5月底前
			租赁运维合同签订时间	5月底前		租赁运维合同签订时间	5月底前
		成本指标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专线租赁运维成本	≤139.02万元	成本指标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专线租赁运维成本	≤139.0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查处违规使用金额	≤200万元	经济效益	查处违规使用金额	≤200万元
		社会效益	提高基金监管力度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基金监管力度	提高
			系统重要储存信息丢失率	0%		系统重要储存信息丢失率	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	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使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使用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617554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离休、地市级人员医疗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5,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为了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医药保障机制，并坚持“单位尽责、社会统筹、财政支持、加强管理”的原则，确保离休干部的医药费按规定实报离休实销。本项目是落实离休干部生活待遇的重要举措，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离休干部的重视和关心。2025年该项目共需85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272名离休老干部的日常和住院医疗费报销。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山西省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02】8号）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西省委老干部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事厅 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离休干部离休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晋组通字〔2001〕35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完善省直单位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厅字〔201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离休、地市级干部的医药费及时、足额的报销，按照政策让离休、地市级干部及时享受到应享有的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医保中心待遇和财务制度的要求进行报销，业务科室把报销单据送到财务后，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转账，确保医保款能及时到达服务对象手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历年费用支出情况预算区保资金，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资金使用进度，对存在支付风险的提前沟通解决。全年根据进行离休老干部的日常和住院医疗费报销申请情况，实时报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市272名离休干部医药费及时、足额的报销，提升离休干部生活保障程度，增强离休干部的生活满意度。				完成全市272名离休干部医药费及时、足额的报销，提升离休干部生活保障程度，增强离休干部的生活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保健干部享受报销人数	≥272人	数量指标	离休、保健干部享受报销人数	≥272人
		质量指标	离休保健干部医药费报销流程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离休保健干部医药费报销流程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离休保健干部医药费报销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离休保健干部医药费报销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报销离休、地市级人员医疗费	≤850万元	成本指标	报销离休、地市级人员医疗费	≤8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离休干部生活保障程度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离休干部生活保障程度	提升
			离休保健干部上访率	<2人		离休保健干部上访率	<2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休保健干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休保健干部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615454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门诊慢特病的鉴定、管理服务工作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85,200	年度资金总额：	1,428,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285,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28,4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门诊慢特病经办管理服务建立“政府+商保”、“保险+健管+科技”的创新服务管理模式，以政府购买医疗保障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晋城市门诊慢特病各项服务工作，为我市广大门诊慢特病参保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门诊慢特病服务。全年预计由第三方提供12名服务人员开展门诊慢特病的鉴定、管理服务工作的。服务内容具体包括：1.在晋城市门诊慢特病服务大厅配备医学、财务、信息专业背景的人员项目管理团队（12人），为参保人员提供慢特病咨询、申报、初审、信息管理等业务；2.对147家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门诊慢特病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线上+线下”费用管控，围绕参保人基础信息、用药范围、诊疗方案、个人医疗费用支出等进行核查，重点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日常现场检查，对举报、投诉案件进行实地调查，结合山西省医保信息平台智能审核模块对医保基金使用支出情况提示的疑点信息初级筛查后的数据，进行定时不定时相结合的现场实地核查工作，并做好相关的工作结果反馈。3.印制、发放相关宣传资料，采取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开展相关政策宣传活动（年度不少于2次）。4.按季度进行运行分析，报送季度报表和运行分析报告。此项目于2024年招标，中标人为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119.8万元）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29万元），有效期三年，每年签订合同。2025年共需要资金142.84万元，其中用于支付2024年项目服务费61万元，支付2025年项目服务费81.84万元。			
	山西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印发〈委托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试点实施方案〉》（晋人社厅〔2017〕63号）“人社部门委托商保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业务受理、费用审核、待遇支付、实时监控、现场稽核、异地调查等服务，也可将城乡居民门诊统筹管理工作委托商保机构经办。”2021年7月7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在部署进一步推动医保服务高效便民方面，明确提出了“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保服务”。7月16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的《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医保发〔2021〕39号）文件中，明确提出：引入信息服务机构、商业保险机构、社会服务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经办服务。			
	将门诊慢特病办成惠及百姓的好事，提高智能管理水平是必然的趋势，借助第三方机构在该领域的项目专业承办经验，结合保险保障机制，建立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服务的新路径，进一步提升参保人员及时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缩短办理时限、简化办理流程、提升服务水平，需开展门诊慢特病网上申请、认定、费用管控、统计分析等相关工作。			
	由待遇一科负责与第三方商保公司签署《晋城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经办服务项目协议》，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申请认定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函〔2024〕66号）做好门诊慢特病资格认定、档案管理、认定专家库的建设更新、第三方商保公司考核及监督等工作。			
	2025年预计8月底前完成服务合同的签订，由第三方公司提供服务人员全年在晋城市门诊慢特病服务大厅为参保人员提供慢特病咨询、申报、初审、信息管理等业务；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门诊慢特病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线上+线下”费用管控，围绕参保人基础信息、用药范围、诊疗方案、个人医疗费用支出等进行核查，重点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日常现场检查，对举报、投诉案件进行实地调查，结合山西省医保信息平台智能审核模块对医保基金使用支出情况提示的疑点信息初级筛查后的数据，进行定时不定时相结合的现场实地核查工作，并做好相关的工作结果反馈。6月底前完成6万份宣传资料的印制，7月、10月底前各开展1次相关政策宣传活动。每季度进行运行分析，报送季度报表和运行分析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基金合理有效支出、患者待遇得到保证的前提下，有效提升全市门诊慢特病经办服务水平，提高参保群众便捷度与满意度，为我市广大门诊慢特病参保人员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门诊慢特病服务，		确保基金合理有效支出、患者待遇得到保证的前提下，有效提升全市门诊慢特病经办服务水平，提高参保群众便捷度与满意度，为我市广大门诊慢特病参保人员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门诊慢特病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47家	数量指标	服务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47家
			三方配备服务人员数量	≥8家		三方配备服务人员数量	≥8家
			印制宣传资料份数	≥60000份		印制宣传资料份数	≥60000份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2次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2次
			服务市直、城区泽州慢性病参保人数	≥6897916人		服务市直、城区泽州慢性病参保人数	≥6897916人
		质量指标	慢性病医疗保险赔付率	100%	质量指标	慢性病医疗保险赔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慢性病医疗保险个人赔付时间	10个工作日	时效指标	慢性病医疗保险个人赔付时间	10个工作日
			完成宣传资料的、印制时间	6月		完成宣传资料的、印制时间	6月
			慢性病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赔付时间	30个工作日		慢性病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赔付时间	30个工作日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活动时间	7月、10月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活动时间	7月、10月
		成本指标	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门诊慢特病的鉴定、管理服务等工作成本	≤142.84万元	成本指标	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门诊慢特病的鉴定、管理服务等工作成本	≤142.8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基金安全性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基金安全性	保障
			提升全市门诊慢特病经办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全市门诊慢特病经办服务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慢性病患者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慢性病患者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17292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新冠患者医疗费用清算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做好新冠患者医疗费用清算和财政补助资金结算工作的通知》，对确诊新冠患者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的个人负担部分给予财政补助（新冠患者治疗费用由治疗机构全部垫付），补助涉及机构40余家。补助资金主要分为三项：一、“乙类乙管”前中央、省、市级财政负担60%、25%、15%，2022年7月1日-2023年1月7日，新冠患者医疗费用市级财政应补助246717.15元，已补助502900元，市级财政需追加补助256182.85元。二、“乙类乙管”后前中央、省、市级财政负担60%、25%、15%，市级财政应补助969558.08元，已补助500000元，市级财政需追加补助469558.08元。三、2023年1月7日前出院的新冠患者在非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就医地所属市、县财政给予全额补助。市级财政应补助189579.31元，已补助0元，市级财政需追加补助189579.31元。以上三项市级财政补助402954.54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做好新冠患者医疗费用清算和财政补助资金结算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4】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医保局、财政厅、卫健委、疾控局文件精神，做好新冠患者相关医疗费用清算和财政补助资金结算工作，将切实保障患者、医疗机构的切身利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转发省级文件，清算资金下达后，按照省级安排部署及时审核费用明细，制定分配计划，协助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补助资金资金下达后预计10月底前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做好新冠患者医疗费用清算和财政补助资金结算工作的通知》，对确诊新冠患者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的个人负担给予财政补助，确保补助资金拨付到位。保障患者、医疗机构的切身利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机构	≥40家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机构	≥40家
		质量指标	补助机构资格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机构资格符合度	100%
			补助标准执行度	100%		补助标准执行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10月底前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10月底前
		成本指标	新冠医疗费用清算财政补助资金	41万元	成本指标	新冠医疗费用清算财政补助资金	41万元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减轻新冠患者的经济负担	减轻		减轻新冠患者的经济负担	减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患者、医疗机构的切身利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患者、医疗机构的切身利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机构和患者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机构和患者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717563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新冠疫苗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省要求，对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市级财政补助5万元。用于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的补助，具体补助人数无法确定。				
立项依据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医保发【202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切实做好我市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降低人民群众感染风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待遇科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3】229号）及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意见，按时上解疫苗费用，及时拨付接种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12月按时上解疫苗费用，及时拨付接种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给予市级财政补助，降低感染风险，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对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给予市级财政补助，降低感染风险，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疫苗接种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补助疫苗接种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疫苗接种补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疫苗接种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疫苗接种补助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疫苗接种补助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成本	≤5万元	成本指标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人民群众感染风险	降低	社会效益	降低人民群众感染风险	降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717332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解决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3号）的文件精神，需妥善解决我市市直困难或关闭破产企业新中国成立前7名老工人的医疗待遇问题。按照医疗照顾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元的标准进行医疗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门诊就医和购药，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仍按本统筹区医疗保险规定执行。2025年共计需2.1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解决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3号）的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妥善解决我市市直困难或关闭破产企业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共7人的医疗待遇问题，保障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的基本医疗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关于解决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3号）的文件精神，由待遇二科按照每人每年3000元的医疗照顾补助标准，为7名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发放医疗补助，用于门诊就医和购药，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仍按本统筹区医疗保险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预算指标下达后，按照困难企业和关闭困难企业提供的名单完成人员审核，由医保经办机构先行筹资垫付，4、5月份将本年度医疗照顾补助金一次性划入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不包括医疗保险按规定划入个人账户的金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市本级7名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照顾补助资金的拨付，“妥善解决我市市直困难或关闭破产企业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共7人的医疗待遇问题，保障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的基本医疗需求。		完成市本级7名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照顾补助资金的拨付，“妥善解决我市市直困难或关闭破产企业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共7人的医疗待遇问题，保障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的基本医疗需求。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保险补助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保险补	7人
			应补尽补率	>95%		应补尽补率	>9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补助资金划拨个人账户时间	5月底前		补助资金划拨个人账户时间	5月底前
		时效指标	人员信息审核完成时间	6月、12月	时效指标	人员信息审核完成时间	6月、12月
	成本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保险补助标准	3000元	成本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保险补	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的医疗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的医疗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对工作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对工作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18454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经办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47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4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根据《晋城市医保局工作职责》三定方案立项。为更好开展医保工作，顺利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2025年按照工作需要，进行以下工作：1.宣传费10万元：（1）山西日报宣传费用5万元；（2）太行日报宣传费用2.5万元；（5）参加国家医保局、省医保局组织的“医保好声音”“全民参保”“打击欺诈骗保”短视频等费用2.5万元。（不少于104条短视频的制作，在太行日报、晚报进行宣传不少于12期）2.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新政策的出台、业务知识的更新调整，需邀请专家开展专业培训（全年预计培训不少于4次），提高业务水平，提升服务质量，更好的开展工作5万。3.为更好国家、省级、市级在医疗保障方面的新政策、新办法、新动态的宣传，以更加简洁明了、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解读医保参保政策、医保待遇享受政策、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医保基金打击欺诈骗保等政策，使群众了解读懂相关政策，持续推进医保领域改革走向纵深，做好人民群众医保便民惠民政策的宣传工作，更好的服务群众，制作相关的宣传折页、海报，文创宣传品等。具体如下：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海报类10万册，5.5万元；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海报和单页10万册，6万元；长护险相关政策宣传单页5万册，5万元。4.办公设备购置：2022年8月成立全省第一家医保基金监管专职机构：晋城市医疗保障基金监测与反欺诈中心，并申请了“国家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试点”“国家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试点”，为进一步强化医保基金监管质效，打造“五位一体”监管格局，反欺诈中心将力争成为观摩示范点，为满足工作监管和对外宣传交流示范点，新增23人，需要购置费用16万元。保密柜4组*0.18=0.72万元；台式机2台*0.5=1万元；文件柜5组*0.1万元=0.5万元；办公桌4*0.18=0.72万元；办公（会议）椅60*0.06=3.6万元；会议条桌30*0.12=3.6万元；茶几2*0.06=0.12万元；座椅1*0.1=0.1万元；沙发2*0.25=0.5万元；茶水柜2*0.12=0.24万元；三门书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医保局工作职责》三定方案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顺利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保障医保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需财政进行工作经费的弥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工作制度》由办公室具体负责各项宣传工作以及办公设备的采购等工作。由财务人员根据单位的内控制度及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预计3月底前与融媒体完成合同签订，由其全年负责开展“晋城医保”微信公众号、“晋城医保”抖音视频号宣传等工作，每周及时更新；2.预计4月邀请专家开展新政策业务知识的更新培训。3.7月进行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制作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海报和长护险相关政策宣传单页。4.7月进行办公设备购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项目年初计划，完成各项宣传资料的印刷、宣传视频的制作，完成新政策和业务知识的更新培训，办公设备的购置等工作，配合业务科室完成医保各项政策的宣传，保障医保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按照项目年初计划，完成各项宣传资料的印刷、宣传视频的制作，完成新政策和业务知识的更新培训，办公设备的购置等工作，配合业务科室完成医保各项政策的宣传，保障医保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采购办公家具数量	≥115件	数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政策宣传次数	≥2次
			报纸宣传期数	≥12期		对两定机构培训次数	≥5次
			采购办公设备数量	≥5台		相关宣传资料印刷份数	≥25万册
			对两定机构培训次数	≥5次			
			打击欺诈骗保政策宣传次数	≥2次			
			相关宣传资料印刷份数	≥25万册			
			参训人员到位率	≥99%		参训人员到位率	≥99%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宣传资料印数质量	合格		宣传资料印数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7月底前	时效指标	培训业务新知识开展时间	5月份开始
			资料印刷工作开展时间	3月底前			
			微信公众号更新时间	每周			
			培训业务新知识开展时间	5月份开始		资料印刷工作开展时间	3月
			邀请专家开展新政策业务知识的更新培训	4月底前		微信公众号更新时间	每周
		成本指标	医保专项经费实施成本	≤47.5万元	成本指标	医保专项经费实施成本	4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医保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医保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工作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工作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1309155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1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0,00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2025年申请医保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维护38万元，现阶段医保系统里包括：库存一体化系统、进销存管理系统、村卫生室医保结算系统化、DRG系统、晋城医保编码服务系统、主要用于：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我市医保系统实行三级等保，2025年预计与山西因弗美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购买服务合同的续签，由其按照《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配合完成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包括：1.测评准备 2.方案编制 3.现场测评 4.报告编制，确保系统符合网络安全的相关要求，合同金额9.5万元/年。2、医保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维护：2025年预计与晋城云时代完成系统运维合同的续签，由其提供1名驻场技术人员，全年负责提供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渗透测试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安全整改及加固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安全培训服务、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攻防演练等安服务等服务，合同金额22.5万元。						
立项依据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家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接入区接入指南》的通知。2.医保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维护：根据网信办《关于在全市开展网络数据安全自查评估的通知》文件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掌握医保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状态，了解信息系统面临的信息安全风险，通过积极整改以有效提升整体医保信息安全管理水平，达到国家相关部门对客户方的网络安全要求。2.医保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维护：为实现信息安全提供决策依据，明确整体医保系统中的安全隐患减轻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综合科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接入区接入指南》等文件要求，负责与第三方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等工作；由财务科室根据单位的财务管理支付及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1、5月底前完成合同续签，并组织人员开始进行网络测评，预计7月底前完成测评工作并出具测评报告；全年根据系统更新的发生情况及及时联系第三方开展等保测评工作；年底前完成验收与资金支付工作。2、医保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维护：2025年5月底前完成合同的续签，全年由第三方按照山西省医保信息平台安全运行规定，根据合同及实际工作需求进行网络安全维护，不定期对全市医保经办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意识的培训，年底前完成验收与资金支付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通过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掌握医保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状态，了解信息系统面临的信息安全风险，通过积极整改以有效提升整体医保信息安全管理水平，达到国家相关部门对客户方的网络安全要求。2.通过完成医保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维护工作，为实现信息安全提供决策依据，明确整体医保系统中的安全隐患减轻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				1.通过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掌握医保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状态，了解信息系统面临的信息安全风险，通过积极整改以有效提升整体医保信息安全管理水平，达到国家相关部门对客户方的网络安全要求。2.通过完成医保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维护工作，为实现信息安全提供决策依据，明确整体医保系统中的安全隐患减轻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网络安全运维涉及内容	9项			网络安全运维涉及内容	9项
			配备驻场运维人员数量	1人			配备驻场运维人员数量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安全培训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网络安全培训次数	≥4次
			出具信息安全测评报告数量	≥5个		出具信息安全测评报告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系统响应速率	≥99%	质量指标	系统响应速率	≥99%
			运维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运维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运维工作验收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运维工作验收时间	12月
			等保测评工作实施时间	5至7月		等保测评工作实施时间	5至7月
			网络运维工作实施时间	每天		网络运维工作实施时间	每天
			项目合同签订完成时间	5月		项目合同签订完成时间	5月
		成本指标	网络系统运行维护成本	38万元	成本指标	网络系统运行维护成本	3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医保数据的准确性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医保数据的准确性	保障
			提高公共服务工作效率	提升		提高公共服务工作效率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511352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从2017年起，我市建立起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从2017年10月16日开始，我市正式启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在全省率先实现了“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的六统一，完成了城乡居民医保并轨制度。城乡居民参保范围：具有本市户籍且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均可依法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旨在进一步发挥医疗救助的制度作用，减轻特困患者的医疗负担，进一步组织编牢困难群众的医疗保障网。我市低保、五保约500人，按照文件要求，低保、五保对象的5%需要救助，人均2000元的标准。				
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字【2005】60号）《晋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晋市政办【2017】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城市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保先后于2003年和2009年开始启动，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行政管理与经办管理主体不统一，城镇居民医保由人社部门管理，新农合由卫生部门管理。从2017年起，我市建立起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管理，进一步发挥医疗救助的制度作用，减轻特困患者的医疗负担，进一步组织编牢困难群众的医疗保障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文件和制度要求向各县区拨付医疗救助资金，扎实开展医疗救助工作积极制定参保缴费、就医管理、费用结算等配套政策，强化基金管理，确保做好居民医保各项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工作时间要求实施，积极推进全面参保计划，确保城乡居民应保尽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特困患者及时享受医疗救助报销待遇。			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特困患者及时享受医疗救助报销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费用报销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费用报销覆盖率	100%
			低保、五保对象救助比例	5%		低保、五保对象救助比例	5%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报销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报销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低保、五保等困难患者医疗救助拨付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每人2000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每人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低保、五保等特困患者医疗负担，待遇落实、	救助成效明显	社会效益	减轻低保、五保等特困患者医疗	救助成效明显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医疗救助待遇患者对医疗保障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医疗救助待遇患者对医疗保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710384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及医保第三方监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8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9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28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9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2024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通过委托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增强基金监管能力，全年由第三方机构派驻不少于12人开展相关工作。2025年共需项目资金109.5万元（包含2024年应支未支款项31.86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第三方医保基金监管服务，委托或协助医保部门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开展日常稽核、全覆盖检查、举报投诉核查、飞行检查、市级抽查复查、各类专项检查、利用山西省医保信息平台中智能审核模块对晋城市范围内参保人员就医发生的门诊、住院医药费用等违规疑点信息进行初审、复审及现场稽核等工作；委托或协助医保部门对药监平台中全市基本医保参保人员购买药品等疑点信息、异常情况进行统计、初审、复审及现场稽核等工作，覆盖全市3000多家医疗机构。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委托第三方服务费，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纵深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基金监管能力和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成效。（一）强化思想认识。各级医保部门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金监管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把维护基金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提高政治站位，严肃纪律规矩，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二）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基金监管行政执法和协议监管、费用监控、稽查审核责任。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规履行监管职责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三）强化素质提升。充分利用各级平台，继续推进监管岗位人员培训全覆盖，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全力打造职业化、专业化监管队伍。（四）强化部门联动。完善打击欺诈骗保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协作。通过运用协议管理、行政处罚、司法移送等手段增强打击合力，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5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合同内容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4月地底前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按照市医保局2025年度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计划要求，协助市医保局做好医保基金监管监督检查工作。1、每月利用山西省医保信息平台中智能审核模块对晋城市范围内参保人员就医发生的门诊、住院医药费用等违规疑点信息进行初审、复审及现场稽核等工作（全年持续推进）；2、每月对药监平台中全市基本医保参保人员购买药品等疑点信息、异常情况进行统计、初审、复审及现场稽核等工作（全年持续推进）；3、3月-6月协助医保部门完成市级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现场检查工作；4、8月-11月协助医保部门完成市级抽查复查工作；5、协助医保部门完成各类专项整治、飞检抽查、投诉举报核查、日常稽核等工作（全年持续推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制定、自查自纠和抽查复查三个阶段工作，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纵深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基金监管能力和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成效。				完成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制定、自查自纠和抽查复查三个阶段工作，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纵深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基金监管能力和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覆盖全市范围内医院、药店的大型抽检工作开展次数	>1000件		覆盖全市范围内医院、药店的大型抽检工作开展次数	>1000件
			第三方配备人数	≥12人		第三方配备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协议处罚数量	≥4次	数量指标	协议处罚数量	≥4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基金监管及智慧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聘用机构数	2家			基金监管及智慧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聘用机构数	2家
			抽查复查覆盖单位数	≥50家			抽查复查覆盖单位数	≥50家
		质量指标	监管覆盖两定机构范围	≥95%	质量指标		监管覆盖两定机构范围	≥95%
			聘用机构资质符合率	100%			聘用机构资质符合率	100%
			查处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查处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监管专项行动开始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监管专项行动开始时间	每月
			合同签订时间	4月底前			合同签订时间	4月底前
			市级抽查复查工作开展时间	8至11月			市级抽查复查工作开展时间	8至11月
			大型抽检工作开展时间	7月至11月			大型抽检工作开展时间	7月至11月
			基金监管工作方案制定完成时间	4月前			基金监管工作方案制定完成时间	4月前
			市级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现场检查工作	3至6月			市级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现场检查工作	3至6月
		成本指标	智慧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及医保第三方监管实施成本	≤109.5万元	成本指标		智慧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及医保第三方监管实施成本	≤10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欺诈骗保事件发生率	<0.5%	社会效益		降低欺诈骗保事件发生率	<0.5%
			监管政策知晓率	≥90%			监管政策知晓率	≥90%
			保障基金安全性	保障			保障基金安全性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监管行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监管行动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518342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9-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2025年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以下方面的工作: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等方面建设。2.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3.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工作。4.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重点用于各地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目录管理等方面工作。共需资金291万元。根据省级的分配使用方案执行。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4】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强化巩固医疗保障成果,提升我市整体的医疗救治能力,推动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要会同医保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情况及时参加医保工作升级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一包工作政府信息分开省级工作会议或培训;3月底完成DRG试点进展模拟运行;依据工作的实际安排情况及时完成其他各项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标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根据省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完成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的各项工作,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标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通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次	数量指标	每年开展药品挂网价格联动次数	≥1次
			每年开展药品挂网价格联动次数	≥1次		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1506822人
			短缺药品异常高价和异常配送核查处置情况	100%		开通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次
			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1506822人		短缺药品异常高价和异常配送核查处置情况	100%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质量指标	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	
			集中带量采购落实情况			省级出台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并落实到位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各项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各项建设任务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	≤29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医保经办业务管理能力水平提升程度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	医保经办业务管理能力水平提升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17554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9-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2024年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以下方面的工作：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等方面建设；2.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3.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工作；4.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重点用于各地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目录管理等方面工作。共需资金107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4】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强化巩固医疗保障成果，提升我市整体的医疗救治能力，推动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要会同医保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情况及时参加医保工作升级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一包工作政府信息分开省级工作会议或培训；3月底完成DRG试点进展模拟运行；依据工作的实际安排情况及时完成其他各项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标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标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每年开展药品挂网价格联动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每年开展药品挂网价格联动次数	≥1次
			短缺药品异常高价和异常配送核查处置情况	100%		短缺药品异常高价和异常配送核查处置情况	100%
			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1506822人		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1506822人
			开通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次		开通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次
	质量指标		集中带量采购落实情况	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	质量指标	集中带量采购落实情况	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省级出台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并落实到位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省级出台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并落实到位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绩效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医保经办业务管理能力水平提升程度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	提升医保经办业务管理能力水平提升程度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16232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0,800	年度资金总额：	12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70,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6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原晋煤社保中心的医保业务移交地方管理，工作人员一并划转，市政府2020年6月17日协调会议研究决定，晋煤集团医保经办机构和人员纳入市级统筹管理后所需办公用房和基本的办公条件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和市财政局根据相关规定予以配备解决。有24人符合移交条件，移交事宜已经市编委会同意。2025年申请12.36万元用于租赁办公用房1000平米，解决晋煤集团医保经办机构和人员无办公场所问题。					
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推进区医保封闭运行国有企业医疗和生育保险纳入社会统筹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目前，经过和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协商，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已经清员，无法提供办公场所，需要自己租赁办公场所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区医保封闭运行国有企业医疗和生育保险纳入社会统筹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93号）文件精神，由晋城市医疗保障基金监测与反欺诈中心负责完成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的签订，由财务人员根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租赁合同完成房租租赁费用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7月完成租赁合同的续签，租赁期一年从2025年7月--2026年6月。预计8月完成租赁费的支付。妥善解决晋煤集团医保经办机构和人员无办公场所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办公场所的租赁，妥善解决反欺诈中心经办机构办公场所问题。			完成办公场所的租赁，妥善解决反欺诈中心经办机构办公场所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1000平米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1000平米
		质量指标	租赁面积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租赁面积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费支付完成时间	8月底前	时效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费支付完成时间	8月底前
			租赁合同续签工作完成时间	7月底前		租赁合同续签工作完成时间	7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房屋租赁成本	≤2000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房屋租赁成本	≤2000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晋煤集团医保经办机构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晋煤集团医保经办机构日常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515244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医疗保障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716.19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无预算支出。

（二）其他

本部门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要求，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综〔2021〕58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6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 1 -

附件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6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部分部门提出的增设目录建议和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部门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2 -

一、严格目录管理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由省级各相关部门提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编制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并印发《部门目录》后，供全省各级各部门使用，严禁超范围实施。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再编制《部门目录》，直接按照《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范围使用。

二、建立调整机制

《部门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各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各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报省财政厅审定。

三、其他

（一）在《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增设“B 0105 书记员服务”、“B 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B 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B 1210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B 1211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B 1212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和“B 1213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二）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0902 其

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修订为“B 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三）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B 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仅限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使用并由其统一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因工作需要租赁公务用车及驾驶公务用车的，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保障。现已签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公务车驾驶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有关内容执行，合同期满后按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未列入《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和《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 日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宣传部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服务
A150202				公益信息的宣传服务
政法委员会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铁路护路联防服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网络安全检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服务
A010402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501				网信文明志愿者活动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网络传播与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网络安全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网信山西维护服务
A150402				网上辟谣平台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网信领域专项规划辅助制定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网信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网信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政治类有害信息监测服务
A180502				涉晋网络舆情监测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老干部局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1				离退休人员养老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离退休人员法律援助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老干部社会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志愿者活动运营服务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A	公共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技术鉴定服务
A170102				技术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信访热线及窗口受理服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人大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人民政府办公厅(室)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省政府驻外办事处招商引资平台搭建与维护服务
教育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校舍安全鉴定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学科类课程研究开发服务
A020102				非学科类课程研究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1				学生体育单项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2				学生运动会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3				阳光体育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4				校外体育实践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5				学生体育活动影像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301				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20302				艺术类竞赛活动组织服务
A020303				高雅艺术进校园服务
A020304				校外艺术实践活动服务
A020305				校园艺术活动影像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401				学科类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402				非学科类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501				校外国防教育实践活动服务
A020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601				科学实验课程的实践服务
A020602				校外劳动教育服务
A0207			中小学课后服务	
A020701				校外资源课后服务
A020702				线上教育资源服务
A020703				放心午餐服务
A0208			中小学体(美)育教育教学服务	
A020801				外聘专家教学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20901				青少年法治宣传服务
A020902				青少年禁毒宣传服务
A020903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301				校园艺术展览活动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教育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教育统计数据应用分析服务
A160302				职业教育年度报告服务
A160303				就业质量报告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普通话水平测试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专业布局与产业需求契合度研究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人才需求预测研究服务
A160902				教师培训服务
公安				
A	公共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强制医疗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401				收缴爆炸物品及枪支弹药销毁服务
A060402				收缴危化品销毁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新媒体制作维护宣传服务
民政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政府养育儿童就业前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1				政府养育儿童护理服务
A040102				政府养育儿童康复服务
A040103				政府养育儿童心理辅导服务
A040104				政府养育儿童寻亲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1				全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服务
A040202				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
A040203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服务
A040204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
A040302				流浪人员救助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303				低保、特困人员家访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401				低保、特殊群体医疗救助服务
A040402				低保、特殊群体医疗助学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服务
A100302				社会工作第三方督导服务
A100303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培育)服务
A100304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A100305				殡葬服务
A100306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培训服务
A100307				全省养老护理员培训服务
A100308				全省养老机构院长培训服务
A100309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培育服务
A100310				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队伍培育服务
A100311				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培训服务
A100312				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服务
A100313				社会组织人才培训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政府组织的志愿服务运营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502				志愿服务组织的孵化(培育)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体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的管理服务
A110102				行政区域界桩管护服务
A110103				公墓管理服务
A110104				骨灰堂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志愿服务宣传服务
A150202				社会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3				慈善事业宣传服务
A150204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5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6				城乡社区治理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7				地名文化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康养山西交流推介、展示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城乡治理规划服务
A160102				养老服务社会专项规划服务
A160103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301				全省养老机构大数据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社会工作人才评价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特困人员社会自理能力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401				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服务
A180402				行政区域界桩定位服务
A180403				地名规划及标准制定与修订服务
A180404				标准地名地址(门牌)编码工作服务
司法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刑事法律援助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702				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非刑事)
A040703				申诉案件代理服务
A040704				值班律师帮助服务
A040705				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
A040706				实体平台法律咨询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社区矫正对象心里辅导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服务
A100102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社区矫正对象修复社会关系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00601				特殊群体的遗嘱、遗体捐赠、小额继承、财产处分、身份及社会关系等公证服务
A100602				重大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公证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201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开展普法成就展、宪法法律文本展等司法行政系统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司法行政业务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司法行政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司法鉴定、调解组织和司法鉴定人、调解员准入评审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制修订司法行政工作相关地方、团体标准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701				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投诉处理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司法鉴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司法行政系统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司法行政舆情监测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48 法律热线服务
财政				
A	公共服务			
A05		卫 生 健 康 公 共 服 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301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 金管理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服务	
A080401				珠算文化传承人才培 养服务
A15		公 共 信 息 与 宣 传 服 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财政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财政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财政中长期规划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财政支出标准制修订 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服 务
A160902				财政政策宏观研究人 才培训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组织化劳务输出跟踪服务
A030102				技工院校就业创业服务
A030103				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
A030104				职业介绍服务
A030105				现场招聘服务
A030106				就业见习服务
A030107				灵活就业人员档案管理服务
A030108				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2				职业技能大赛服务
A030203				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服务
A030204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监督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2				技能人才评价服务
A030403				人力资源市场服务
A030404				省部级先进模范代表休假疗养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制作、邮寄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人事考试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就业信息监测服务
A170302				农民工市民化监测服务
自然资源				
A	公共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1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受理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群众热线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城乡房屋安全隐患监测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城乡管理应急抢险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建筑科技创新推广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10101				城镇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A110102				公共构筑物、建筑物运维服务
A110103				污水处理服务
A110104				城镇垃圾处理服务
A110105				供水、排水、供热、供气日常运维服务
A110106				城市道路桥涵运维服务
A110107				城市照明设施运维服务
A110108				园林绿化服务
A110109				市容环境卫生服务
A110110				城市管理执法辅助服务
A110111				城市管理执法和信息化平台运行辅助服务
A110112				直管公房运维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动态考核和信用评价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公益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
A170102				公益性建设工程节能监督技术服务
A170103				消防验收服务
A170104				消防材料检测鉴定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5			施工图审查服务	
A170501				消防图审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19 行业公众热线服务
交通运输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交通运输公共安全及行业稳定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分析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2				交通运输应急演练、预案编制及后评价服务
A010403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应急培训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交通运输业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交通运输行业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成果审核、转化与推广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交通运输基础公共设施、客货运枢纽场站综合管理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101				沉船污染源及难船溢油清除服务
A130102				沉船沉物打捞及障碍物清除服务
A130103				客运渡口渡运及船务服务
A130104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技术服务
A130105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分析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201				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调查服务
A130202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满意度调查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3030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3030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 性事件技术分析服务
A1304			道路养护服务	
A130401				公路养护服务
A14		灾 害 防 治 及 应 急管理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 务	
A140201				交通运输防灾救灾技 术指导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交通运输灾害救援援 助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交通运输灾情调查评 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701				交通运输灾害风险普 查服务
A15		公 共 信 息 与 宣 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交通运输公共信息采 集、处理及公布等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交通运输公益宣传服 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交通运输公共公益展 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101				交通运输行业规划计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交通运输行业普查与专项调查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交通运输行业信息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及决策支持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服务
A160402				交通运输行业资格考试服务
A160403				交通运输行业资格资格准入及水平评价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交通运输行业市场监管及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701				交通运输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交通运输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交通运输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交通运输污染物排放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401				交通运输领域气象预警信息收集及发布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交通运输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服务
A180702				12395 水上遇险求救电话服务
水利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水利安全生产事故及投诉调查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60701				河道(湖)生态补水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水利项目技术研究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70201				节水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21201				水文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2				水质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3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4				水政监察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5				取用水计量监控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6				水库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7				河道(湖)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8				水库与地下水观测井监测体系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9				水库工程维护及管理服务
A121210				河道(湖)工程维护及管理服务
A121211				灌溉设施维修养护及灌溉服务
A121212				水电生态流量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13				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与管理服务
A121214				山洪灾害设施(防治预警台技术维护、技术指导、物资储备)养护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水利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2				水利普法宣传及法治教育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水利工程成效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水利战略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2				水利综合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3				水利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4				水利专业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5				水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
A160202				水土流失调查评价服务
A160203				水能资源调查服务
A160204				行业用水、节水情况调查服务
A160205				水利设施情况调查服务
A160206				河湖管护信息调查服务
A160207				农村水利水电行业调查研究与评估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301				水利相关信息统计与分析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服务
A160502				河道(湖)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水利技术标准制定(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水利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书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3				水利项目规划报告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4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5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6				水利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7				水利工程重大变更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8				水利大坝安全鉴定服务
A170109				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
A170110				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及灌溉试验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11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2				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3				水资源论证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4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5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论证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6				专用水文测站论证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7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8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水利项目成果质量检测服务
A17020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A170203				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水库安全监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2				河道(湖)安全监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3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服务
A170304				水文测验的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5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306				地下水丰、枯水期水量监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7				河道(湖)生态流量监测服务
商务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商务预报多媒体制作及发布服务
A150202				出国务工注意事项宣传教育服务
A150203				商务重点工作宣传影像资料制作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经贸交流活动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商务专项规划编制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商贸流通行业统计、信息收集、市场运行分析等服务
A160302				对外投资合作数据统计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商贸流通业等级评定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商贸流通业人员培训准等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商贸流通行业标准,信用评价指标的制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市场运行监测、电子商务数据监测等商务领域的数据监测工作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涉外经贸谈判服务
A180102				涉外会议会展服务
A180103				出访会见接待外宾服务
A180104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商务政务热线电话95198服务
审计				
A	公共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社会舆情监控服务
体育				
A	公共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101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体育活动推广服务
A090102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A090103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90104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服务
A090105				高水平竞技体育训练服务
A090106				高水平竞技体育参赛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090201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运营服务
A090202				公共户外营地管理运营服务
A090203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健身机构、户外营地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体育活动志愿者管理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体育活动的宣传服务
A150202				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体育公益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体育规划编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体育场地调查与研究 分析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体育及相关产业信息 调查统计与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 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体育行业职业资格鉴 定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体育行业规范编审服 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体育行业标准制修订 的组织实施与评估服 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体育职业技能培训服 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 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 务	
A170101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 标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体育对外合作与交流 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信访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对信访人的法律政策咨询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对重要信访事项的协商、调解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B150201				信访专题节目采访制作服务
文物				
A	公共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301				文物保护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文物宣传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文物舆情监控服务
人民防空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501				人防宣教体验馆运维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301				人防科技普及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人民防空志愿者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服务
A110102				人民防空“315”后方基地管理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101				人防警报系统管理维护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人防公益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人防工程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2				人民防空平战结合规划等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人防工程技术咨询等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防空方案评审服务
A170102				早期人防工程质量评估鉴定服务
小企业发展促进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创客中国”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及赛后服务
A030302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创新能力提升服务
A03030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资源对接服务
A030304				中小微企业“三送”服务
A030305				中小微企业创业辅导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1				中小微企业人才招聘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中小微企业管理、信息、财税、融资、担保、工商登记、商标、专利、法律等咨询服务
A150102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引导、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技术公益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202				优秀企业典型做法,中小企业特色产品的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中小微企业展会服务
A150302				中小企业创新嘉年华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中小企业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分析服务
A160302				中小企业大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山西省中小微企业家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服务
A160902				中小微企业“3个1”经营者素质能力提升培训服务
A160903				中小微企业“新生代”(工商)硕士班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中小企业舆情监控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林业和草原				
A	公共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1				林草资源监测服务
A060102				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服务
A060103				林草种质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4				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服务
A060105				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201				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301				林草碳汇监测评估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林草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2				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林草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501				野生动植物保护志愿者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401				林草系统生物安全服务
A120402				外来物种调查、安全隐患评估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501				野生动物救护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601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扩繁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001				集体林地勘界测绘服务
A121002				森林管护服务
A121003				森林资源培育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101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测预警服务
A140102				林火视频监控运行服务
A140103				航空巡航监测服务
A140104				森林防火卡站巡查巡护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森林防火总体规划编制服务
A140202				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设计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40203				林草防火专家指导服务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301				应急食品、药品储备服务
A140302				林草防灭火物资储备服务
A140303				林草防灭火专业设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火场应急车辆保障服务
A140402				火场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A140403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清理余火、看守火场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501				火烧木清理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林草火灾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2				灾情损失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701				标准地、大样地调查服务
A140702				林草火灾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林权市场信息服务
A150102				林产品市场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林草公益信息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林草公益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林草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林草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林草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咨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食用林产品检验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食用林产品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401				气象预报服务
监狱管理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服刑人员就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服刑人员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服务
A030202				农场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服刑人员教育改造服务
A040302				服刑人员文化教育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服刑人员体检、疾病诊疗等医疗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1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A060102				节能评估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矿山救护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新闻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警示教育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司法鉴定、开展尸检等司法鉴定工作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2			检验检测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食品检测服务
A170202				生活卫生检疫服务
A170203				土壤分析化验服务
A170204				产品质量分析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土质水质污染检测服务
A170302				瓦斯监控服务
工商业联合会				
A	公共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201				商会、会员、晋商组织数据采集服务与动态管理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商会人民调解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民营经济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民营企业行业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辅助办理民营企业涉外经贸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601				民营经济咨询服务
共青团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团干部教育培训课程研究服务
A020102				少先队活动课程研发服务
A020103				青少年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501				青少年国防教育服务
A020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601				青少年研学行活动服务
A020602				青少年夏(冬)令营活动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20901				青少年法治宣传服务
A020902				少先队主题日服务
A020903				少先队微队课、说课展示服务
A020904				辅导员技能大赛服务
A020905				关爱困境少年儿童服务
A020906				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培训服务
A020907				少先队小干部培训服务
A020908				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研究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30204				青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服务
A030302				青年分众化宣讲服务
A030303				青年发展论坛、训练营看展青年创业者交流服务
A030304				山西青年创新创业培训指导服务
A030305				青少年就业支持服务
A030306				农村青年和返乡青年创业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1				农村青年电商培训服务
A030402				青年人才驿站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1				建设“童心港湾”项目服务
A040102				“情暖童心”关爱留守儿童活动服务
A040103				“圆梦微心愿”关爱留守儿童活动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A040601				残疾青少年关心关爱、扶持保障及社会融入服务
A040602				残疾人心理咨询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603				残疾人康复训练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青少年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2				困境青少年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3				青少年普遍性利益诉求表达和反馈支持服务
A040704				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行为预防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301				青年科技论坛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70501				青少年技术创新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101				青少年文化交流服务
A080102				青少年民族融合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201				青年婚恋交友活动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101				体育、文化教育和活动等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青少年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事务支持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201				青年社会组织和新兴青年群体培育和服务
A100202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综合服务
A100302				青年之家建设与服务
A100303				未成年人亲职教育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志愿服务项目化、专业化督导服务
A100502				青年志愿者管理与服务
A100503				关爱青少年志愿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网络文化产品制作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青少年成果展服务
A150302				科普进社区(校园)活动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新媒体平台运营及维护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青少年网络舆情引导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601				12355平台综合服务
妇女联合会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妇女就业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妇女就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妇女手工创业者指导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1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心理健康服务
A040302				社会救助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妇女儿童维权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201				妇女群众性文化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101				妇女群众性体育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201				女性社会组织培育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家庭教育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
A100302				家庭教育服务
A100303				妇女素质提升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婚姻家庭纠纷化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巾帼志愿服务社会组织运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儿童安全宣传服务
A150202				家庭教育宣传服务
A150203				妇女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4				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宣传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妇女儿童舆情监测服务
残疾人联合会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A040601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
A040602				残疾人教育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603				残疾人就业服务
A040604				残疾人权益服务
A040605				残疾人体育服务
A040606				残疾人文化服务
A040607				残疾人托养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残疾人状况需求调查及评估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残疾人状况数据处理分析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残疾人状况监测服务
人民法院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法院新闻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司法调查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司法统计分析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法院证据技术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法院上网裁判文书质量检测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法院涉法网络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68 诉讼热线服务
人民检察院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检察官学院课题研究与开发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检察院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501				检察院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检察院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检察院法律宣传服务
A150202				检察院新闻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检察院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扣压物鉴定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检察院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检察院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09政务热线服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